中药过程与质量控制实验室专用设备购买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ZZC2020-J1-000815-GXD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梧州学院**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510079871)

[第二章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5](#_Toc51007987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_Toc510079873)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510079874)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510079875)

[第六章评审标准及推荐成交的办法 46](#_Toc510079876)

#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药过程与质量控制实验室专用设备购买**

**（项目编号：WZZC2020-J1-000815-GXDC）**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过程与质量控制实验室专用设备购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政采云”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6日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0-J1-000815-GXDC （采购计划文号：WZZC2020-J1-04460-001）

**项目名称**：中药过程与质量控制实验室专用设备购买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92544.40元。

**采购需求**：对梧州学院中药过程与质量控制实验室专用设备购买进行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45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到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报名下载文件(<https://www.zcy.gov.cn/>)。

售价：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国龙花园正西门2栋25号（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国龙花园正西门2栋25号（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谈判供应商应于截标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秀峰支行

银行账号：000157507400020

2. 网上公告媒介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wuzhou.gov.cn:8090/zfcgw>）。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学院

地址：梧州市富民三路82号

联系电话：0774-5835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国龙花园西门2栋25号

联系电话：0774-38108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4-3810875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1.1  1.2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中药过程与质量控制实验室专用设备购买  项目编号：WZZC2020-J1-000815-GXDC  （采购计划文号：WZZC2020-J1-04460-001） （DCZX-2020-216） |
| 2 |  | 采购内容 | 对梧州学院科技大楼网络设备进行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3 | 3.1  3.2 | 谈判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4 | 7.2 | 谈判报价 | 谈判供应商就《项目需求》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有选择和有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5 | 8.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 |
| 6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12月16日上午 9 时30分（北京时间）。** |
| 7 | 9.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国龙花园正西门2栋25号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
| 8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 |
| 9 | 12.1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谈判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前到达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秀峰支行，银行账号：000157507400020（注：本账号为交纳保证金专用）。  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 |
| 10 | 12.4 | 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1 | 13.1  13.2  13.5 | 截标及谈判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上午 9 时30分（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上午 9 时30分截标后  地点：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国龙花园正西门2栋25号商铺。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
| 12 | 21.3 | 质疑接收  方式 |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以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蔓  联系电话：0774-3810875  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国龙花园正西门2栋25号商铺。 |
| 13 | 23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 |
| 14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小微企业成交人不用缴纳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履约保证金专户。成交供应商不按此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帐名称：梧州学院  开户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行部  银行帐号：2030 5301 0400 0198 8  注：当所有货物交货验收完毕，并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出具证明，成交单位凭业主证明、收据原件以及采购合同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采购方收到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梧州学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3“谈判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谈判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资格”。

3.3 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的售后服务：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3.4 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澄清及修改、谈判费用**

4.1 谈判采购文件的发出及获取时间、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3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特别说明**

5.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密封。

6.2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并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理解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谈判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6.4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6.5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标注★号的技术、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谈判响应无效。

6.6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6.6.1 价格文件**

（1）竞标函；（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谈判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6.2 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凭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附件三）**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附件四）**

（4）谈判供应商资格文件

A、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B、谈判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谈判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C、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E、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F、供应商股东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G、自2020年5月份以来，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H、自2020年5月份以来，（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5）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六）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7）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由谈判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如：谈判供应商2017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如有，请提供）

6.7**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及签署，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8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9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谈判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谈判供应商就《项目需求》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有选择和有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3 对于文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4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一并装入自行制作的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8.2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上应写明：

（1）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项目名称；

（3）谈判供应商名称；

（4）注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

8.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法人公章为合格。**

8.4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外包封袋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谈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谈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3 截标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 谈判有效期**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谈判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

12.2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3 成交结果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至未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12.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3. 谈判**

13.1 截标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谈判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谈判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13.5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谈判授权委托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以便确定谈判顺序。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14. 谈判的步骤**

14.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以谈判记录、谈判应答文件等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4.2 谈判小组可视情况与谈判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

14.3 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两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4.5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5. 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竞标函、报价表内容与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及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且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16. 评审**

16.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6.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谈判须知和第六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无效竞标**

17.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供应商的竞标无效（或称响应文件无效）：

（1）谈判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8.1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9.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8项规定的；

（5）谈判报价不符合本章第三条规定的；

（6）谈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7）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8项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8）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谈判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 采购活动终止**

18.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实质性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依法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9.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出具评审报告。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政府采购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19.2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八、质疑和投诉**

21.质疑

21.1谈判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3接收质疑函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22.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2.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2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九、代理服务费**

23.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

**十、适用法律**

2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同时填写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谈判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明细表和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货物，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 以下参数要求或商务条款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货物性能的重要评分依据；标“★”的技术指标是实质性响应的参数要求或商务条款，必须逐条满足，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非“★”号的条款或指标、要求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本项目拟采购的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录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6. 本项目第1项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第2项薄层色谱成像系统为进口货物，（以上采购设备为进口设备，已取得梧州市财政局的书面审核同意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其他序号货物要求提供国内产品，如有此类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  |  |  |  |
| --- | --- | --- | --- | --- |
| **（一）中药过程与质量控制实验室专用设备购买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要求、技术参数** |
| 1 |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1 | 套 | 一、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10%，50Hz A.C  1.2 环境温度：15-35℃  1.3环境湿度：< 70% (KBr光学系统)  二、性能参数：  1.光谱仪指标  1.1扫描范围：8300-350cm-1  1.2光谱分辨率：优于0.5cm-1  ★1.3波长精度：0.01cm-1  1.4波长准确度：0.1cm-1  ★1.5信噪比：优于40000：1（1min测试，峰峰值），优于< 10 uA，RMS（1分钟测量DTGS检测器，近红外区）  2.光谱仪系统  2.1综述：长寿命，密封干燥光学系统，专利保护的OpticguardTM设计，防震光学台  2.2干涉仪：高稳定，自补偿，DynascanTM干涉仪，无干扰，无需校准装置。  2.3光学器件：采用高反射率（折射率为不低于1.7），高光通量的镀铝光学玻璃镜片，一体成型，无震动影响，免校准。  ★2.4检测器：永久内置2个高灵敏度、自动恒温DTGS检测器，分别用于近红外和中红外波段检测(标配)，时刻处于最佳检测状态；双检测器切换由软件控制全自动完成。  ★2.5光源：长寿命，热点稳定的高能量黑体空腔光源 ，二极管激光器，用户可方便自行更换，不使用氦氖激光，标配双光源，中红区采用恒温高效黑体空腔光源，温度低（1000K），能量高，长寿命，按ASTM 0法测定，能量比E4000/Emax>70%；近红外区采用长寿命、空气冷却、预校准对位卤素红外光源；双光源切换由软件控制全自动完成；全部为预准直光源，用户可自行更换；专利的“热挡板”电子热点稳定控制技术，提高了测量值的稳定性并延长了光源的使用寿命。  2.6分束器：多层镀膜宽范围KBr分束器  ★2.7干燥剂：长寿命干燥剂，3年免更换，软件可实时显示干燥剂状态.  2.8性能确认：包含性能确认套件，可方便的进行仪器性能确认  ★2.9 同品牌原厂ATR全反射附件，自带压力实时感应压杆，软件实时显示压力大小，可实时调整施加样品上压力。  3.数据采集和电子系统  3.1信号处理：Delta-Sigma转换  3.2传输方式：USB或基于TCP/IP协议的有线访问或基于TCP/IP协议无线访问  ★3.3大气背景补偿技术：自动实时从背景光谱中扣除消除水和二氧化碳的干扰，不需使用差谱进行扣除，避免虚假谱图信号的引入  ★3.4绝对真实仪器技术：利用可追溯的内置甲烷气体，以内置的绝对标准来校正谱峰的形状和位置，提高仪器的准确度、精度和一致性  3.5附件识别：附件即插即用，软件全自动识别校准  3.6节能模式：仪器可自动进入休眠模式，最大程度上节约能源；也可按照实验3.7室使用安排，全自动开闭  3.8 仪器可车载电源供电野外使用  4.便携性能  ★4.1供电方式：传统交流供电或电池供电或车载点烟器电源供电，三种供电模式任选，随时随地都可使用。  4.2操作软件：Win7台式机或平板电脑操作仪器。  5．ATR附件  5.1智能型金刚石晶体万能采样器，即插即用，光路自动识别，单点反射钻石顶板，高压压力臂，软件实时显示压力大小，耐酸碱，耐腐蚀。  5.2直接用于固体、液体及粉末状样品的快速无损测试。  三、配置  1.1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主机 1套  1.2压片机工具包，1套  1.3工作站（i5，8G，1T，23LED），1套  1.4同品牌原厂ATR附件 1套  1.5软件及中药谱图数据库 1套（图库可终身使用，软件五年内免费升级维护） |
| 2 | 薄层色谱成像  系统 | 1 | 套 | 1.光源系统：4×白光管，2×8w 254UV光管，2×8w 366UV光管 并行分布于观察箱上下四周，确保均匀照明，完全排除杂散光的干扰。  ★2.紫外灯保护系统，打开灯箱紫外灯立即熄灭，不辐射人体；  ★3.数码相机：2400万像素全高清晰度数码相机；19点全十字对焦系统，50帧/s连拍，可全开光圈测光， 采用7560像素RGB准确分析拍摄场景并给予恰当的曝光拍摄；  ★4.集成双CMOS传感器，配置荧光镜头，高灵敏度适用于弱荧光物质成像；  ★5.配置红外光过滤测量系统， 色彩更明亮；  6.工作站：专用软件在Win7/8/10下运行，控制成像操作，提供数据采集，编辑，比较，存储打印功能；  7.自动计算斑点的Rf值，自动白平衡，自动色彩校准，RGB自适应，自动设置起始点，终点；  8.所有的拍摄条件和参数等原始数据都被实时记录，可追踪、符合，可对拍摄的照片加注文字、标示，可任意选择字体和字体大小，可被任意比例显示，叠加比对。  9.每张照片都自动标识工作日记如日期，实验人,唯一序列号,可设置密码保护。所有生成的数据可追溯到原始分析。  10.照片自动存储文件夹数据库，默认DGF格式，也可输出另存为pdf，bmp格式；  11.获得特定的指纹图谱信息进行大量数据图谱对比，计算即可比对记录  ★12.在顶部有420nm滤光片，过滤杂散光，使数字画面的色彩稳定；  13.内腔环形多角度设计，具备吸收反射功能，使拍摄区域内亮度平衡，消除以往成像中间亮四周暗的现象，完全排除了杂散光干扰；  ★14.厚度大小宽度自适应调节，非固定模式；  ★15.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成像仪不会立即熄灭待警报后人员自主关机，保护光源保护成像系统；  16.适用多种型号规格的拍摄照相装置（摄像头，数码相机，光学相机），可选配显微镜 ；17.信号处理：25 MHz 8位快速扫描/10 MHz12位高精度扫描；  18.曝光控制：250微秒至30秒，间距250微妙（薄层色谱软件直接控制曝光时间，长时间曝光适用于弱荧光物质成像）；  19.动态范围：>60 dB，线性分辨率0.025%, 噪音<5.0 LSB；  20.成像定时功能，根据使用需求设定拍照时间，连续间隔；  21.完全符合GMP/GLP标准及21CFR Part11规范要求，可进行IQ/OQ校验；  22.配置：薄层成像主机1台，荧光COMS双传感器一套，红外过滤测量系统，UV防护眼镜1套，图谱工作站及软件1套 。 |
| 3 | 全自动薄层  铺板机 | 1 | 台 | 1、铺板厚度：0~3 mm间连续调 , 可覆盖高效板到制备板全系列产品。  2、铺板宽度：分别为 200 mm　、100 mm 薄层色谱板。  3、铺板速度：10秒铺一个流程，可全天24小时连续操作；  4、单次制板量：每次可铺不同规格数量 200×200 mm --4张、200×100 mm --8张 、100×100 mm --16张  5、电源功率：220V　50HZ　 10W  6.配置含：主机、高速匀浆机、可调厚度供浆槽、搁板洗板架； |
| 4 | 粉碎机 | 1 | 台 | 1.本机适用于医药、化工、农药、食品及粮食等行业，用途极为广泛。  2.本机利用活动齿盘和固定齿盘间的高速相对运动，使被粉碎物经齿冲击、摩擦及物料彼此间冲击等综合作用获得粉碎。  3.本机结构简单、坚固、运转平稳、粉碎效率良好，被粉碎物可直接由主机磨腔中排出，粒度大小通过更换不同孔径的筛网获得。  4.机壳内壁全部经加工达到表面平整光滑，改变了老机型内壁粗糙、积粉的现象，使药品、食品、化工等生产更能符合国家标准，达到GMP的要求。  5.生产能力 2-5kg/h  6.主轴转速4200r/min  7.工作噪音 ＜85db  8.粉碎细度 20-120（mesh）  9.电机功率 1.5（KW）  10.外形尺寸(L\*W\*H) 580\*380\*800（mm）  11.重量 75（kg) |
| 5 | 槽型  混合机 | 1 | 台 | 一、结构特点：全不锈钢卧式槽形混合机，在制药、化工、食品工业中用于混合粉状或糊状的物料。  二、工作原理:通过机械传动，使S式搅拌桨旋转，推动物料往复翻动，均匀混合，操作时采用电气控制，手动倒料，从而提高每批物料的混合质量，达到高均匀度的混合。  三、主要技术参数  混箱容积 10升  装料容积 5升  搅拌桨转速 25转/分  混合槽翻转角度 105度  主电机功率 0.37千瓦  外形尺寸 550×250×540 毫米  机器净重 65 公斤  四、配置清单  1主电机 0.37KW 1个  2倒料电机 0.75KW 1个  3大减速器 Wp135 1个  4小减速器 Wp70 1个  5电器  6密封件 50×70×12 2个 |
| 6 | 摇摆颗粒机 | 1 | 台 | 1、滚筒直径：60mm；  2、滚筒有效长度: 184mm；  3、摇摆幅度：360度；  4、产量：湿20kg/h，干30kg/h ；  5、电压：220V；  6、主机功率: 0.55kw；  7、电机转速：1440转/分；  8、机器尺寸：460×550×570mm；  9、机器重量：70 kg |
| 7 | 热风循环干燥箱 | 1 | 个 | 材质：SUS304  有效容积：0.06 m3 每次干燥：8 kg  散热面积：0.14 m2 上下温差：±2℃  加热功率：4 kw 风机功率：0.25 kw  风机风量：3450mm3/h 非标烘盘：4 个  内档尺寸：455×345×408 mm3 外型尺寸：815×410×750 mm3 |
| 8 | 颗粒包装机 | 1 | 台 | 制成袋长：mm 50-150  制成袋宽：mm 20-120  包装薄膜宽度：mm 60-240  包装容量： ml 3-100  包装速度： bags/min 40-80  功率 Kw：1.6  气源 Mpa：0.6  耗气量 L/min：100  外形尺寸 mm：760×980×1800  整机质量 Kg：300 |
| 9 | 整粒机 | 1 | 台 | 定子直径 mm 100  定子长度 mm 96  能力 Kg/h 20-150  功率 Kw 0.75  转速 rpm 180-1400 |
| 10 | 调配罐 | 1 | 个 | 带加热（冷却）和保温夹层，24小时温度变化不超过2℃  SUS304不锈钢材质，内外焊缝抛光300目，罐身2B不锈钢板材料  结构为半开式，锥底，平顶，带搅拌电机  附温度显示、清洗喷头、取样阀等 |
| 11 | 板框过滤机 | 1 | 台 | 1.材质：主体采用06Cr19Ni10不锈钢  2.过滤面积为0.7m2，层数为10，滤材直径：Φ300mm  3.密封材质：硅橡胶密封圈，铝板结构为：螺纹结构，过滤压力≤0.15Mpa，滤材精度为：0.8μm  4.设备功率为：1.1KW，设备尺寸约为：700×500×800mm，采取联动控制，达到无损运行 |
| 12 | 膜过滤机 | 1 | 台 | 设备重量 约70Kg  装机功率 1.5KW  运行压力 ≤0.3MPa  运行温度 ≤90℃  处理量 ≥50L/h  膜元件数量 3只  过滤孔径 200nm  夹套罐： 50L  配备移动脚轮 |
| 13 | 贴标机 | 1 | 台 | 1、生产能力：0-16瓶/分钟 可调  2、药瓶直径：15-120mm  3、瓶子长度：≤160mm  4、标签长度：20-380mm  5、签宽度：10-140mm  6、电机型号：5RK40GN-CM 40W 220V  7、电机转速：1250r/min |
| 14 | 全自动制丸机 | 1 | 台 | 生产能力 20-45kg／h  总功率：3.7kw  调速范围 0-50转／分  制丸规格 3、6mm  电压 220V  尺寸 880×680×880mm  电机转速 1400r／h  重量 210kg |
| 15 | 旋转式压片机 | 1 | 台 | 一、结构特点:  1. 转台表面经过特殊处理，能保持表面光滑与防止交叉污染，符合GMP要求，适用于实验，小型生产。  2.整体采用严密的密封和防尘设计  3.四周门窗装有透明玻璃，能清楚观察压片时的工作情况，且能全部打开，易于内部清理和保养。  4.所有的控制器和操作键布局合理，采用变频调速，操作方便。  5.配有过载保护装置，当压力过载时，能自动停机。  二、主要技术参数  冲模数 5付  最大压片压力 40千牛  最大压片直径 13毫米  最大片剂厚度 6毫米  最大充填深度 15毫米  转盘转速 32转/分  最大生产能力 9600片/时  电源 220、380/50 伏/赫  主电机功率 1.5千瓦  外形尺寸 640\*480\*1110毫米  净重 260公斤  三：电器配置清单  电机 1.5KW  变频器 P/N 132F0024  接触器 CFC1-22/25  热继电器 JR36B-20  指示灯 DR22E3L-E4G  四、材料配置清单  转台 QT500-7铸铁表面镀镍（标准配置）  主传动蜗轮 GB/T1176-1987规定的ZQSn10-1锡青铜 表面热处理硬度为HRC45-48  蜗杆蜗轮 GB/T3077-1999规定的40Cr中碳合金结构 表面热处理硬度为HRC45-48  压轮 GB/T1222-1984规定的GCr15高碳铬轴承钢 压轮外圆表面热处理硬度为HRC60-62  轨导 用GB/T1222-1984规定的GCr15高碳铬轴承钢 钢制导轨与冲杆接触的表面热处理硬度为HRC58-62。 |
| 16 | 筛片机 | 1 | 台 | 除去压片机压出的药片所带粉尘，能与各种类型的压片机配套使用，它具有高输出效率，除粉率高、密封、低噪声、使用维护方便，可用吸尘或吹尘装置与此配套使用，速度连续可调。可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食品等行业。  一、主要特征:  1：符合GMP设计  :2：采用双层筛结构，有效分离药片与粉尘  3：筛网采用V型设计，能更有效磨光药片  4：振幅及速度连续可调  5：操作简单，维护简单  6:运行平稳，噪声低  二、主要技术参数  最大产片量：550000 片/小时 (φ6圆片检测数据-12mm）  最大噪音<82 dB  药片除尘距离3 米  吸尘气风压 0.2 Mpa  电源220V/50Hz/50W  外形尺寸410×410×880 毫米  主机重量34 公斤 |
| 17 | 口服液封口机 | 1 | 台 | 瓶盖高度：5-20mm  适用瓶高：30-180mm  生产能力：20p/min  封口直径：10-35mm  外形尺寸：35\*25\*65cm  升降速度可调，带制动  用于瓶盖的锁螺和封盖 |
| 18 | 分液漏斗 | 20 | 个 | 125mL |
| 19 | 分液漏斗 | 20 | 个 | 250mL |
| 20 | 分液漏斗 | 20 | 个 | 500mL |
| 21 | 分液漏斗 | 20 | 个 | 1000mL |
| 22 | 烧杯 | 20 | 个 | 1000ml |
| 23 | 烧杯 | 50 | 个 | 500ml |
| 24 | 烧杯 | 50 | 个 | 250ml |
| 25 | 烧杯 | 20 | 个 | 50ml |
| 26 | 烧杯 | 20 | 个 | 25ml |
| 27 | 量筒 | 10 | 个 | 1000mL |
| 28 | 量筒 | 10 | 个 | 500mL |
| 29 | 量筒 | 10 | 个 | 250mL |
| 30 | 量筒 | 10 | 个 | 100mL |
| 31 | 量筒 | 10 | 个 | 50mL |
| 32 | 容量瓶 | 10 | 个 | 1000mL |
| 33 | 容量瓶 | 20 | 个 | 500mL |
| 34 | 容量瓶 | 30 | 个 | 250mL |
| 35 | 烧瓶 | 10 | 个 | 1000mL |
| 36 | 烧瓶 | 30 | 个 | 500mL |
| 37 | 烧瓶 | 30 | 个 | 250mL |
| 38 | 烧瓶 | 20 | 个 | 100mL |
| 39 | 烧瓶 | 10 | 个 | 50mL |
| 40 | 陶瓷蒸发皿 | 20 | 个 | 250ml |
| 41 | 比色皿 | 10 | 个 | 石英，752N型 10mm 带盖 |
| 42 | 表面皿 | 50 | 个 | 直径9cm |
| 43 | 玻璃棒 | 50 | 个 | 10mm\*300mm |
| 44 | 擦镜纸 | 20 | 本 | 100张/本 10\*15cm |
| 45 | 称量纸 | 20 | 包 | 7.5\*7.5cm 500张/包 |
| 46 | 称量瓶 | 50 | 个 | 高型，35\*70cm |
| 47 | 称量瓶 | 30 | 个 | 扁型，30\*60 |
| 48 | 抽滤瓶1 | 20 | 个 | 250mL |
| 49 | 抽滤瓶2 | 20 | 个 | 500mL |
| 50 | 抽滤瓶3 | 10 | 个 | 1000mL |
| 51 | 滴瓶 | 20 | 个 | 棕色，200ml，配胶头滴管 |
| 52 | 滴瓶 | 20 | 个 | 棕色，100ml，配胶头滴管 |
| 53 | 滴瓶 | 20 | 个 | 棕色，50ml，配胶头滴管 |
| 54 | 电陶炉1 | 8 | 个 | 370\*285\*50，16A插头，，每档100W调。LOCUS/ |
| 55 | 滤纸1 | 20 | 盒 | 定量，15cm（快速）双圈 100张/盒 |
| 56 | 滤纸2 | 20 | 盒 | 定性，7 cm 100张/盒 |
| 57 | 滤纸3 | 20 | 盒 | 定性，9cm 100张/盒， |
| 58 | 滤纸4 | 20 | 盒 | 定性，12.5cm 100张/盒， |
| 59 | 滤纸5 | 20 | 盒 | 定性，15cm 100张/盒 |
| 60 | 蝴蝶夹（铁架台配件） | 20 | 只 | 金属 |
| 61 | 剪刀(U型) | 10 | 把 | QTB-807 |
| 62 | 剪刀（不锈钢手术）\* | 10 | 把 | 张小泉，12.5cm不锈钢手术， |
| 63 | 胶头滴管1 | 20 | 支 | 长 |
| 64 | 胶头滴管2 | 20 | 支 | 中 |
| 65 | 胶头滴管3 | 20 | 支 | 短 |
| 66 | 精密ph试纸 | 20 | 盒 | 5.4-7.0 |
| 67 | 精密PH试纸 | 20 | 盒 | 0.5--5/20本/盒 |
| 68 | 精密PH试纸 | 20 | 盒 | 7.6--8.5/20本/盒 |
| 69 | 冷凝管夹 | 10 | 只 | 大号 |
| 70 | 漏斗 | 10 | 个 | 玻璃，直径13cm |
| 71 | 漏斗 | 20 | 个 | 玻璃，直径10cm标准 |
| 72 | 布氏漏斗 | 20 | 个 | 直径6.5cm |
| 73 | 镊子1 | 20 | 个 | 不锈钢，18cm |
| 74 | 镊子2 | 20 | 个 | 不锈钢，12.5cm |
| 75 | PH试纸 | 10 | 包 | PH（1---14）/20本/包 |
| 76 | 烧杯1 | 20 | 个 | 塑料，5L，手提 |
| 77 | 十字夹(铁架台) | 10 | 个 | ASONE方形固定夹平头螺钉21\*50\*21mm 铝合金双顶丝 |
| 78 | 石棉网\* | 10 | Cm2 | 20cm\*20cm |
| 79 | 试管1 | 500 | 支 | 25mL |
| 80 | 试剂瓶 | 20 | 个 | 广口，玻璃，玻璃塞1000ml |
| 81 | 试剂瓶 | 20 | 个 | 窄口，玻璃，旋塞1000ml |
| 82 | 试剂瓶 | 20 | 个 | 玻璃，500ml |
| 83 | 铁架台 | 10 | 张 | 杆子高60cm，底板尺寸：20cm\*13cm |
| 84 | 托盘 | 10 | 个 | 304不锈钢，30\*40\*4.8 |
| 85 | 移液管架 | 10 | 个 | 有机玻璃，梯形，单面，10孔 |
| 86 | 塑料桶 | 10 | 个 | 大螺旋扁桶，25L，顶上有大小口，有手提 |
| 87 | 大孔树脂 | 100 | 瓶 | D101，每瓶（袋）500g |
| 88 | 大孔树脂 | 100 | 瓶 | AB-8，每瓶（袋）500g |
| 89 | 阴离子交换树脂 | 50 | 瓶 | 717树脂，每瓶（袋）500g |
| 90 | 阳离子交换树脂 | 100 | 瓶 | 732树脂，每瓶（袋）500g |
| 91 | 西林瓶 | 3500 | 个 | 茶色，30ml，含胶塞、铝盖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梧州学院校园内）。**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有预付款，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五个作日内，采购单位即支付供应商30%的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价的9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为质保金，一年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退还（不计利息）。**  **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合格的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参考品牌或同档次品牌，并承诺以下售后服务。**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限不低于1年。**  **2．免费送至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梧州学院校园内）。**  **3. 所有货物均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并进行操作演示，数据处理等免费现场培**  **训，免费提供接线、使用方面的技术资料。**  **4．货物故障接到客户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上门服务。**  **5. 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设备损坏，成交人必须负责免费恢复正常。（所有费用包括配件费、**  **人工费等由成交人负责，如同一故障出现三次，成交人必须更换全新设备，每一次硬件故障维修后，该**  **设备的质保期延长三个月）。**  **6. 竞标产品必须是市场广泛使用过的成熟产品，不接受新研制试用或未经市场验证过的产品。**  **七、其他要求：**  **（一）本次采购货物序号1、2的仪器设备已取得财政部门书面审核同意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手续，本项目物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其他序号的货物要求提供国内产品。**  **备注：**  **1.允许接收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如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如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必须保证货物按时到达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进口货物合法进口手续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3.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其余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谈判报价要求：谈判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调试验收等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中药过程与质量控制实验室专用设备购买**

**项目编号：WZZC2020-J1-000815-GXD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谈判须知要求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填写说明：

1）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一、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竞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响应文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谈判须知第6.6.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谈判须知第6.6.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1．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货期限：；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谈判须知”第9.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 谈判须知”第11.1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 谈判须知”第12.2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谈判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附件二**

**谈判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①**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②** | **谈判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交货期限：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谈判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月日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自行提供）**

**附件三**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请根据竞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货物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附件四**

**（3）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4）谈判供应商资格文件**

（请按本项目第二章“谈判须知”第6.6.2条商务技术文件中“谈判供应商资格文件”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在我 （供应商名称） 任职务，是我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谈判供应商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谈判活动中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身份证号码（或证照/证件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2、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若有，则按由谈判供应商按本项目第二章“谈判须知”第6.6.2条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谈判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期限：。

2．交货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免费提供有关系统构成、基本原理、安装、运行、和维护的课堂培训和操作培训，并将相关资料完整地制作视频资料。培训在成交产品产地由生产厂专业技术专家进行，培训时间为4-5天，培训人员5人以上。培训时间、地点：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3.如安装过程需要开挖路面，乙方应恢复路面原状。修复标准：水泥路面修复所使用的混凝土规格与原混凝土路面规格一致，包括混凝土路面厚度、防滑纹等。人行道路面使用同规格的防滑砖。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有预付款，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五个作日内，采购单位即支付供应商30%的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价的9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为质保金，一年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退还（不计利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3%为质保金，一年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小微企业成交人不用缴纳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帐名称：梧州学院

开户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行部

银行帐号：2030 5301 0400 0198 8

当所有货物交货验收完毕，并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出具证明，成交单位凭业主证明、收据原件以及采购合同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采购方收到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合同验收证明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及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完成日期 |  | | 合同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评审标准及推荐成交的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按交货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交付时间相同时，采用抽签的方式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谈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需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方可认定为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交货期限短优先的顺序排列）。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中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